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界欣

被告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通知，限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461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0年6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曾煜智